#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600字(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7-03

*麦田里的守望者1500字读后感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600字一他是彻彻底底的善良，以至于彻彻底底的脆弱，以至于不能融入这个邪恶的社会，他的善良简直让我感动，又压抑得让人想哭。怎么可以那么善良？他恨人不用真皮箱子，因为他恨自己的真皮箱子让...*

**麦田里的守望者1500字读后感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600字一**

他是彻彻底底的善良，以至于彻彻底底的脆弱，以至于不能融入这个邪恶的社会，他的善良简直让我感动，又压抑得让人想哭。

怎么可以那么善良？他恨人不用真皮箱子，因为他恨自己的真皮箱子让别人自卑，甚至藏起来。他尖酸地嘲讽见到的一切，所有东西都看不惯，但又由衷地为所看到的一切感到害怕和难受，为他衰老的历史老师沉闷的生活，为旅馆里为他抬行李的老头潦倒的职业，为他死去的弟弟(这段令我心碎，是真的心碎，我不开玩笑，为他妈妈向店员问了“百万个愚蠢的问题”后为他买了冰鞋而他却被开除，为那个萍水相逢却勒索他的妓女如何像一个普通姑娘一样去商店买东西，甚至为受人宠爱的钢琴手欧尼永远无法知道自己的钢琴其实有时候弹得很糟，这一切，他感到害怕和难受。他憎恶没脑子的姑娘，但却比谁都尊敬她们，他爱那些真正聪明的姑娘，用心去爱，爱到让我无法相信一个青春期的男生会有这么细腻和温柔的情绪。

他长得漂亮，小说不止一次强调。家境富裕。敏感而聪明，热爱阅读，作文写得好极了。是击剑队的队长，高尔夫打得可以拍体育短片，但被他拒绝了，因为他讨厌“混账电影”，为他讨厌的东西拍短片，会让他觉得自己是伪君子。而这一切，居然都不能令他快乐，居然都不能令他好好的活在这个世界上，那些他眼中的傻子、白痴、变态(我同意他的看法，并非偏激)，却能自得其乐，这实在有点诡异。

如果你听我的意见，我说他是有道德洁癖的人。他不像我们，我们有时自己就不道德，有时自己道德但也能理解别人的不道德，我们是自私的凡人，快乐的大多数，因此我们还喜欢这个世界。

还是那句话，人把一切都看得太透，就往往无法幸福。霍尔顿承认，你必须想这一切“想得恰到好处”，才不会为这个世界难受。

塞林格绝对是把自己融入霍尔顿里面了，要是我写这么个完美的人物，我就绝对是把他当成一种理想写的，我要是塞林格，我写这么一个男孩的野心，绝对是让每个女孩子都爱他，每个男孩子都渴望成为他。

如果你了解他谎言后的绝望、粗口中的愤懑，如果你能了解他神经质举动下纯洁的心，如果你了解他面对世界的孤独与苦闷，即使你不能理解他，只要能了解到一些，你也不会认为他叛逆。他的`心非常柔软，却过于冷静，他说的话令你笑，但同时鼻子有点酸，他爱着你时，非常温柔和安静，他鄙视你时，是在鄙视你身上的他自己，而他对一些人真正的讽刺，足可令人警醒。

而这样一个人，似乎注定不能享受凡人之乐，活在自己的世界里，砸碎窗户或是突然跳踢踏舞的人，我多么理解和爱这种人，但却似乎注定不能得到快乐，更可怕的是，当他们真的被人理解和宠爱时，他们又会本能的抗拒，抗拒一切能让他们活下去的糊涂乐观，坚持能让人发疯的清醒苦闷。

还没有看完，不想那么快看完，很小心翼翼地在看，像吃到了最好吃的甜点，不忍心一口吃完，怕吃完了，余生空虚，怕吃完了，忘了刚入口那种沁入心扉的触动，没有撕心裂肺的爱与恨，但我撕心裂肺的为他而痛。

我也觉得，这是一部更基本的作品，超越阶级、超越年龄、超越国界，只要你曾经思考过，你就会有和霍尔顿同样的感受，我看了之后，已经觉得我的余生都无法忘记这部小说，这不是感动、不是会心、不是领悟，不是这些情绪，这是唯一一部直击心灵的小说，是比athena更athena的那个真实的athena在喋喋不休地跟我说话，禁不住流泪，不能不流泪，我听着我自己的声音；禁不住微笑，不得不微笑，面对同样的世界。那个世界，几十年后依然一样，我们和霍尔顿同时代、同地域，这是反人类，这是爱人类，只要有人类，你都可以看麦田里的守望者，你都会觉得那是你自己在和你自己讲话，就是这样，心中永远有个霍尔顿，从此以后，在悄悄地和你说话。

**麦田里的守望者1500字读后感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600字二**

我想我与《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很有缘，以至于我能在初读没有读完的情况下隔了半年继续读完。第一次读这本书只是觉得主人公很累赘而且很粗鄙，然而促使我第二次继续读它的原因则是因为不断的有人向我提起霍尔顿，提起守望者。

主人公是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尔德。霍尔顿出身于纽约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老师和家长强迫他好好读书，为的是出人头地，以便将来买辆凯迪拉克，而他在学校里一天到晚所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根本没心思用功读书，到他第四次被开除时，不敢回家，只身在美国最繁华的纽约城游荡了一天两夜，情不自禁的与虚荣的女友搂搂抱抱。与此同时，他的内心又十分苦闷，企图逃出虚伪的成人世界，去寻找纯洁和真理。这种精神上无法调和的极度矛盾最终令他彻底崩溃，躺倒在精神病院里。

这个故事的结局并非如我所望，而除此之外我也难找到更为合适的结局。但我坚持认为，他应该是逃离了那一个混沌的环境的。因为他是那么纯洁而善良的一个男孩子。他虽然不喜欢学习，但是在被学校开除后却很孝顺的想到自己的妈妈会因此伤心而不停烦恼，这是他的真；他会在修女为受难者募捐时慷慨解囊，这是他的善。在妹妹老菲比的学校里见到墙上的下流字眼，会很气愤的抹去，生怕这些字眼会污染了小孩子们纯洁的心灵。这是他的美。他是一个孩子，一个活在垃圾堆里的天使。但是遗憾的是他没有一对翅膀，离不开那里。我很难想像他从精神病院里出来后会以怎样的一种心情来面对社会。

之所以喜欢霍尔顿，是因为他的敏感、好奇、真实的个性，这些是我以及身边的朋友所具有的。他是我们心情的真实写照。我想身边的很多人大抵也有着和他一样的心情吧。他们不甘于为了出人头地，以便将来买辆凯迪拉克而读书，他们看不惯社会上的虚伪与势利，看不惯贪1官受贿，看不惯朋友被别人欺负。他们是正义的善良的。他们可以因为成绩不好而被父母老师嘲骂而不吭一声，但是不会忍受其他人对自己及亲人的一句嘲讽。他们是孝顺的。但是，没有人理解他们。

我不是他们，可是我看的到他们的迷茫与悲伤。我的表哥就是与霍尔顿很相像的男孩。他是个顽皮的孩子，到18岁依然很不懂事。初中三年他是个问题学生。中考结束后，他只去了一个大专。四年的学习，没有给他带来任何的改变以及教益。他上到最后一年的时候因为打架差点被学校劝退。他妈妈把他接了回来，他们责怪他的不懂事，而他只是躺在床上不吃不喝不说话。周五我从学校回家后发现他正在我房间的电脑前写博客，电脑旁的烟灰缸里堆满了烟蒂，他就在满屋的烟雾里默默的流泪。他见我进去吃了一惊，然而他很快的对我说：“我不想上了”，出乎我的意料，他只是想离开那个垃圾学校。我不知道那个学校与我所在的高中相比有多么的不堪，但是显然那不是个好地方。在那所学校读了3年，他除了为人更加圆滑外真的没有任何收益。所以，我甚至觉得他所做的选择是个挺明智的选择。事情最后以他的提前实习而暂时落幕。我不知道，我的哥哥是以怎样的一种心情写下那些文字，是苦涩还是无奈，我都不想去问，我知道他定是像霍尔顿一样不愿去回忆那些往事。我不知道我的哥哥他在那个垃圾学校里挣扎的时候有没有像霍尔顿一样想起他的妹妹，当我看到他博客里那些苦涩的文字时，我发誓，我的确为自己对他的误会而惭愧内疚。我想，正如他所说，相比之下我的确还是个单纯的孩子，所以我不会懂得他的世界，不会知道他的田野里生长的是金黄的麦子还是荒芜的杂草，更不会知道在他的世界里有没有一个麦田守望者。

我想我会有那么一片麦田，我的麦田里的孩子们，他们有一颗纯洁善良，追求美好生活和崇高理想的童心，容纳不了社会中一颗丑陋的沙子，即便是极小的一粒也无法忍受，拒绝承受，在他们眼中的社会应该像湖水一样的清澈澄莹，如同生活在地狱的天使，心柔软的如同云朵，轻轻一挤便会滴下晶莹的水珠一样，霍尔顿渴望做一个终生的“麦田守望者”。他希望自己做一个麦田的守望者，实际上是希望在他冲向那悬崖的一刹那，会有那么一位守望者从不知名的地方冲出来，截住他。

**麦田里的守望者1500字读后感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600字三**

霍尔顿如果不是个少年，而是个中老年人，那他可真烦人。《麦田守望者》里的这位主人公，看什么都不顺眼。他讨厌学校，讨厌同学，讨厌父母。他甚至讨厌那些喜欢说“祝你好运”的人，以及那些说“很高兴认识你”的人，以及在钢琴演奏中瞎鼓掌的人。他当然还讨厌数学物理地理历史以及除了写作之外的一切学科。一个甚至无法从学习中得到乐趣的人，可真烦人。

关键是他的痛苦也没有什么“社会根源”。生活在他的时代和国家，他既不能抱怨“扭曲人性的专制社会”，也不能抱怨“愚蠢的应试教育”，他只是用鸡毛蒜皮的方式讨厌着那些鸡毛蒜皮的事情而已。

但这一切唧唧歪歪，都可以以“无辜少年反抗压抑的社会秩序”的名义而被宽容，甚至被喝彩——据说后来美国有很多青少年刻意模仿霍尔顿——因为他是个少年。在青春的掩护下，颓废是勇气，懒惰是反抗，空虚是性感。有一段时间甚至有人为此类文艺作品起了个类型名称，叫做“残酷青春”。简直没有比这更无赖的词了：什么叫残酷青春？老年残不残酷？残酷到人们都懒得理会它的残酷。童年残不残酷？残酷到都孩子们都无力表达它的残酷。更不要说倒霉的中年，残酷到所有人的残酷都归咎于它的残酷。所以说到残酷，青春哪有那么悲壮，简直可以垫底。

但也许《麦田守望者》并不仅仅是一部青春小说。它是关于一个人在看透人生之注定失败后如何说服自己去耐心地完成这个失败的小说。小说里，中学生霍尔顿想：好好学习是为什么呢？为了变得聪明。变得聪明是为什么呢？为了找到好工作。工作又是为什么呢？为了买卡迪拉克。买卡迪拉克又是为什么呢？天知道。

当然他可以追求别的：知识、文学、音乐、和心爱的人坐在床边说话，以及思考“中央公园的鸭子冬天上哪儿去了”。但是，追求这些，他就远离了愤怒，而愤怒 ——只有愤怒——是感知自我最快捷的方式。

其实仔细想想，霍尔顿面对的“社会”并没有那么可恶。无论是室友、女友或老师，似乎都不是什么黑暗势力， 只是一群“不好不坏”的人而已。如果作者以第一人称写他们，也许会是一个一模一样的故事。但这个社会最糟糕的地方，也许恰恰是它甚至不那么糟糕——这些不好不坏的人，以他们的不好不坏，无情剥夺了霍尔顿愤怒的资格，而愤怒——至少愤怒——是一个人感知自我最快捷的方式。

其实满世界都是霍尔顿。16岁的霍尔顿，30岁的霍尔顿，60岁的霍尔顿。他们看透了世界之平庸，但无力超越这平庸。他们无力成为“我”，但又不屑于成为 “他”。他们感到痛苦，但是真的，连这痛苦都很平庸——这世上有多少人看透人生之虚无并感到愤怒，而这愤怒早就不足以成为个性、不足以安慰人心。事实上自从愤怒成为时尚，它简直有些可鄙。

所以《麦田守望者》最大的悖论就是逃跑。一方面，霍尔顿渴望逃到西部，装个聋哑人，了此一生；但是另一方面，他又想做个“麦田守望者”，将那些随时可能坠入虚无的孩子们拦住。整个小说里，最打动我的不是关于“麦田”的那段经典谈话，而是另一幕：霍尔顿经过两天的游荡已经筋疲力竭，过马路的时候，每走一步，都似乎在无限下沉，然后他想到了他死去的弟弟艾里。他在心里对艾里说：亲爱的艾里，别让我消失，别让我消失，请别让我消失。

《从头再来》里，崔健唱道：我想要离开，我想要存在。在同一首歌里，他又唱到：我不愿离开，我不愿存在。

我想霍尔顿也许不是真的愤怒，他只是恐惧。他只是对自己的虚空人生感到恐惧，而出于自尊心，我们总是把恐惧表达成傲慢。他还热爱小说呢，他还热爱音乐呢，他还热爱小妹妹菲比脸上的笑容呢。最后霍尔顿之所以没有去西部，也许并不是因为软弱，因为就算到了西部，也得找工作，也得去超市买1块钱3斤的土豆，身边还是会有无数喜欢说“很高兴认识你”和“祝你好运”的人。与其到远方去投靠并不存在的自由，不如就地发掘生活中那尚可期待的部分——小说音乐和小妹妹的笑容，善待因为迷路而停落到自己手心的那一寸时光，等那个注定的失败从铁轨那头驶来时，闭上眼睛，呼拉，干净利落地消失。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